

各国汇兑安排与汇兑限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编写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各国汇兑安排与汇兑限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编写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雪芳
责任印制:尹小平
责任校对:潘 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国汇兑安排与汇兑限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写;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9

ISBN 7-5049-2379-6

I. 汇…

II. ①国… ②国…

III. 汇兑结算:国际结算-基本知识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5608 号

00/35 12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制一厂

尺寸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59.5

字数 1877 千

版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 陆南屏

副 主 任 初本德 韩玉亭 程宪平

委 员 邵 洁 管 涛 贾 青 王春红 黄 昊 项丹娒

总 审 校 王晓蕾

译 校 人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春红 木 霁 叶 纯 向 华 刘 芳 刘宏华

米 琳 陈志刚 佟 炎 杨 林 严宝玉 邵 洁

项丹娒 洪维智 徐卫刚 贾 青 黄 昊 曹 莉

韩红梅 温建东 程宪平 焦海松 管 涛

前 言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潮流,是跨世纪的历史进程。在全球化时代,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相互依赖,经济体系之间更加开放。正如江泽民主席所说,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我们自己的实践和别国的实践都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要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科技进步的飞速发展,我们必须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资源、市场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为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积极参加国际竞争,在国际竞争中发展壮大,是当今各国适应世界经济技术发展新形势的客观要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经济将全面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中国的企业将全面而深入地参与国际竞争。

全面参与国际竞争,必然在更广的范围内和更深的程度上涉及货物的进出口,涉及资金、技术、信息、服务和人员的流出入,这些有形或无形的交易一般都要以外汇作为媒介,这就需要广泛了解世界各国的外汇管制情况。诸如,一国的汇率制度是浮动汇率还是固定汇率,对进出口是否存在贸易和汇兑限制,居民和当地非居民能否开立本外币账户及账户如何操作,货币市场或资本市场是否对外资开放,对个人资本流动有何管制,等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IMF)作为负责监督各国汇兑事务的国际组织,从1950年开始出版《汇兑安排与汇兑限制年报》(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简称AREAER),其信息源于多种渠道,包括在对成员国进行官方访问时得到的信息。

为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帮助企业、个人和有关方面更多地了解世界各国的外汇管制情况,为涉外经济活动提供方便,为研究工作和制定政策提供借鉴,我们翻译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9年最新出版的《汇兑安排与汇兑限制年报》。该书对185个国家和地区,包括IMF182个成员国和地区,以及阿鲁

巴、荷属安第列斯(荷兰王国已代表这两个地区接受了基金组织协议)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汇兑制度进行了详细介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各国汇兑安排与汇兑限制》,是 IMF 按照外汇交易项目的特征并以统一的列表格式描述成员国汇兑制度基本情况的一种尝试。这种编排一目了然,便于查找,也易于对不同国家的汇兑管制情况进行对比。

二

外汇管理也称外汇管制,是指一国政府授权国家货币金融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外汇的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间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所实施的一种限制性的政策措施。一般来讲,各国实行外汇管理主要是为了保护民族经济、维持本币在国内流通领域的地位和汇率稳定、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国家经济安全等。

从管理手段看,外汇管理可分为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直接管理是指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的供求直接从数量上进行控制,所有外汇收入都要结售给国家指定银行,所有外汇支出都要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间接管理是相对直接管理而言,一般通过设立外汇平准基金、控制进口商品的总量和品种以及其他调控手段来间接影响外汇供求。从管理方式看,外汇管理可以分成事前管理和事后管理。事前管理是指每一项外汇支付或交易,须事先经过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而事后管理是指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汇支付或交易,一般不需要事前批准,外汇管理部门通过事后检查、处罚来监督有关规定的贯彻。

按照外汇管制程度,一般可划分为实行比较全面的外汇管理的国家、实行部分外汇管理的国家和基本不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三类。从趋势上看,放松外汇管制和实现货币自由兑换是世界经济、金融发展的主流。

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外汇资源短缺和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我国长期实行比较严格的外汇管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推进外汇管理体制必革,不断减少行政干预,引进市场调节机制,特别是 1994 年实行了汇率并轨,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1996 年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完全可兑换。目前,我国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核心是真实性

审核,对资本项目外汇仍然实行谨慎的管理。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实现包括资本项目在内的人民币完全可兑换。但是,新兴市场国家不断爆发的金融危机表明,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开放资本项目,有可能危及国家经济安全。因此,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项循序渐进的系统工程。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国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各项改革共同推进,这将有利于完善外汇管理,稳妥地推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

三

《各国汇兑安排与汇兑限制》一书总体上是对到 1998 年底为止的各国外汇和贸易体制的描述,但在有些情况下,提供了对 1999 年初发生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对外汇和贸易体制的描述不一定限于汇兑限制或外汇管制方面。与以前一样,报告并没有对定义和管辖权置疑,而是尽力对外汇和贸易体制进行完整的描述,但关税结构、非关税措施以及在大多数情形下的进出口直接税收除外。

对各国体制的描述按标准的体例进行,即将各国的体制划分为几个部分,冠以相同的标题并在最后一部分按时间顺序列出 1998 年到 1999 年初发生的显著变化。

该报告以表格的形式进行描述,增加了透明度和处理各国信息的一致性,并将对资本流动管制的监管框架包括在内。所有的信息源于 IMF 建立的新的汇兑安排和汇兑限制数据库。表格是 IMF 得到的相关数据的摘要。编纂指南解释了表格的组织形式,并解释了数据库中各项目的含义。为便于读者了解成员国汇兑安排及经常和资本交易监管全貌,本书的附录通过表格形式标出了对不同交易项目实行限制或管制的成员国总数及不同国家对各个交易项目的限制或管制概况。

当出版时无法得到某部分特定项目的信息时,则在该项目注明“不详”。当可以得到关于某大类的整体信息,但没有某些细项的信息时,则在表格中不包括这些细项。在成员国向 IMF 提供的信息表明该类别或项目未受监管时,则用“未监管”标明。

所有表格相比以前版本都做了如下改动:(1)修改了汇兑安排的分类体系以

体现 IMF 采用的新体系;(2)合并了无形交易支付和经常性转移两个项目,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成员国已放开对这些支付与转移的限制,从而不再区分对单个项目的监管;(3)博彩或奖金收入的转移已移至资本交易项下。

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各国外汇管制状况也会发生变化。今后我们还将根据 IMF 连续编纂的汇兑年报,将各国各年度汇兑变化的主要内容翻译成小册子出版,以利读者跟踪了解世界各国汇兑管制的最新动态。

本书中文版本的翻译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授权下进行,由译者负责本书的翻译质量。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及 IMF 中国执董办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译者

目 录

前 言	(1)
编纂指南	(1)
阿富汗	(7)
阿尔巴尼亚	(11)
阿尔及利亚	(16)
安哥拉	(21)
安提瓜与巴布达	(27)
阿根廷	(30)
亚美尼亚	(34)
阿鲁巴群岛	(38)
澳大利亚	(41)
奥地利	(46)
阿塞拜疆	(50)
巴哈马	(55)
巴林	(61)
孟加拉国	(65)
巴巴多斯	(73)
白俄罗斯	(79)
比利时	(86)
伯利兹	(89)
贝宁	(93)
不丹	(101)
玻利维亚	(105)
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尼亚	(109)
博茨瓦纳	(113)
巴西	(119)
文莱达鲁萨兰	(132)
保加利亚	(136)
布基纳法索	(143)
布隆迪	(151)
柬埔寨	(157)
喀麦隆	(161)
加拿大	(168)
佛得角	(172)
中非共和国	(177)
乍得	(183)
智利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6)
哥伦比亚	(210)
科摩罗	(2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221)
刚果共和国	(226)
哥斯达黎加	(232)
科特迪瓦	(235)
克罗地亚	(244)

塞浦路斯	(249)	匈牙利	(380)
捷克共和国	(259)	冰岛	(387)
丹麦	(263)	印度	(391)
吉布提	(266)	印度尼西亚	(405)
多米尼加	(2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73)	伊拉克	(418)
厄瓜多尔	(278)	爱尔兰	(423)
埃及	(283)	以色列	(426)
萨尔瓦多	(287)	意大利	(431)
赤道几内亚	(290)	牙买加	(435)
厄立特里亚	(296)	日本	(439)
爱沙尼亚	(300)	约旦	(443)
埃塞俄比亚	(304)	哈萨克斯坦	(446)
斐济	(310)	肯尼亚	(451)
芬兰	(316)	基里巴斯	(455)
法国	(320)	韩国	(458)
加蓬	(324)	科威特	(465)
冈比亚	(329)	吉尔吉斯共和国	(469)
格鲁吉亚	(3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73)
德国	(336)	拉托维亚	(477)
加纳	(340)	黎巴嫩	(481)
希腊	(345)	莱索托	(485)
格林纳达	(349)	利比里亚	(489)
危地马拉	(354)	利比亚	(492)
几内亚	(358)	立陶宛	(497)
几内亚比绍	(363)	卢森堡	(501)
圭亚那	(369)	前马其顿南斯拉夫共和国	(504)
海地	(373)	马达加斯加	(509)
洪都拉斯	(376)	马拉维	(513)

马来西亚	(518)	秘鲁	(662)
马尔代夫	(526)	菲律宾	(665)
马里	(529)	波兰	(673)
马耳他	(536)	葡萄牙	(680)
马绍尔群岛	(542)	卡塔尔	(684)
毛里塔尼亚	(545)	罗马尼亚	(687)
毛里求斯	(550)	俄罗斯联邦	(692)
墨西哥	(553)	卢旺达	(70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561)	圣基茨和尼维斯	(706)
摩尔多瓦	(564)	圣卢西亚	(710)
蒙古	(57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14)
摩洛哥	(575)	萨摩亚群岛	(718)
莫桑比克	(584)	圣马力诺	(723)
缅甸	(58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27)
纳米比亚	(595)	沙特阿拉伯	(731)
尼泊尔	(602)	塞内加尔	(735)
荷兰	(607)	塞舌尔	(743)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610)	塞拉利昂	(747)
新西兰	(614)	新加坡	(752)
尼加拉瓜	(617)	斯洛伐克共和国	(756)
尼日尔	(620)	斯洛文尼亚	(762)
尼日利亚	(627)	所罗门群岛	(768)
挪威	(632)	索马里	(772)
阿曼	(635)	南非	(776)
巴基斯坦	(638)	西班牙	(785)
贝劳	(648)	斯里兰卡	(790)
巴拿马	(651)	苏丹	(796)
巴布亚新几内亚	(654)	苏里南	(801)
巴拉圭	(658)	斯威士兰	(807)

瑞典	(812)	乌克兰	(877)
瑞士	(8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83)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818)	英国	(886)
塔吉克斯坦	(824)	美国	(890)
坦桑尼亚	(829)	乌拉圭	(895)
泰国	(834)	乌兹别克斯坦	(899)
多哥	(840)	瓦努阿图	(904)
汤加	(848)	委内瑞拉	(9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51)	越南	(911)
突尼斯	(855)	也门共和国	(916)
土耳其	(864)	赞比亚	(919)
土库曼斯坦	(870)	津巴布韦	(922)
乌干达	(874)		
附录:成员国汇兑安排以及经常和资本交易监管框架概要	(929)		

编 纂 指 南

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状况

接受第八条款的时间

成员国承诺履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二、第三和第四款规定义务的时间。

是否实行第十四条款的过渡性安排

成员国继续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安排。

汇兑安排

货币

成员国的官方法定货币。

其他法定货币

成员国官方允许使用的另外一种货币。

汇率结构

成员国出于不同的目的或由不同机构同时使用一种以上的汇率。如果只有一种汇率,则称为单一汇率制度;如果多于一种汇率,则称为双重或多重汇率制度。

汇率制度

无单独法定货币的汇率

成员国将另一国的货币作为单一法定货币流通;或属于货币联盟的成员,与联盟中的其他成员共用同一种法定货币。

货币局安排

成员国货币制度的基础是,从法律上隐含地承诺本国货币按固定汇率兑换某种特定的外币,同时限制官方的货币发行,以确保履行法定义务。

传统钉住安排

成员国将其货币(公开或实际)按固定汇率钉住一种主要货币或者是一篮子货币,汇率围绕中央汇率在不超过 $\pm 1\%$ 的范围内波动。

水平区间内的钉住汇率

货币的价值围绕公开或实际上的固定钉住汇率波动,波动范围大于 $\pm 1\%$ 。

爬行钉住

按照预先宣布的固定汇率,或者根据若干量化指标的变动,定期小幅调整币值。

爬行区间

货币在一定范围内围绕中心汇率上下波动,同时,根据预先宣布的固定汇率或若干量化指标的变动,定期调整中心汇率。

事前不公布汇率目标的有管理浮动

货币当局在不特别指明、不提前承诺汇率目标的情况下,通过积极干预外汇市场来影响汇率变动。

独立浮动

汇率由市场决定。外汇干预的目的是减小汇率波动并防止汇率过度波动,但不是确立一个汇率水平。

汇兑交易税

对外汇交易征收特殊税。

汇兑交易补贴

使用单独的、非市场的汇率对外汇交易进行补贴。

远期外汇交易

存在远期外汇市场。

官方对远期交易的保值

官方提供汇率保值系指官方机构(中央银行或政府)承担某些私人外汇交易的汇兑风险。

收付汇安排

币种要求

官方对选择交易结算币种和支付方式的要求。当一国与他国达成支付

	协议,协议条款规定一国向(或从)他国进行(或获得)某项支付时应使用的货币。
支付安排	
双边支付协议	两国就规定相互进行支付的有关原则达成一致,包括私人交易方也必须使用特定的货币,这些协议可以是执行的,也可以是不执行的。
地区性协议	支付协议涉及两方以上。
清算协议	两国或更多国家的官方机构同意定期抵消因货物、服务或资本(这种情况较少)交易产生的支付余额。
易货协议和赊账	两国或更多国家的官方机构同意不实际付款,而是通过从一国进口货物和服务来抵消对同一国家的货物和服务出口。
外汇管制部门	当局在汇兑管制的政策和管理的责任分工,以及将权力下放给外部机构的程度(通常是授权银行来影响外汇交易)。
国际安全限制	成员国因本国或国际安全原因而对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转移实施的限制。
根据执董会第 144 - (52/51) 号决议实施的限制	出于国际安全原因实施的限制是以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第 144 - (52/51)号决议为基础的。该决议规定,成员国在实施这类限制时有义务通知基金组织,如果情况不允许事先通知,成员国需在实施限制之后尽快通知基金组织。
根据联合国制裁决议实施的限制	根据联合国决议实施的制裁。
支付拖欠	这表现为成员国的官方或私人居民无力对非居民进行支付或转移。但只是当居民可以用国内货币来清偿债务,却由于存在官方宣布的或是非官方的排队制度而无法获得外汇时才构成拖欠。不包括私人居民因破产而无力进行支付的情况。
对黄金(包括金币、金块、金条)交易的管制	对在国内或与国外从事黄金交易分别进行规定。
对输出入现钞的管制	对国与国之间支付方式的实体转移存在管理规定。当可以得到信息时,这一项将分两类限制: (1)对旅游者携带现钞出入境的限制; (2)对银行或其他授权金融机构携带现钞出入境的限制。

居民账户管理

本栏描述成员国对待居民账户的管理方式。如果有具体内容,那么,将描述这些账户是以本币形式表示,还是以外币表示,是在当地,还是在国外,以及这类账户附带的便利和限制。如果居民账户不止一种,那么也将描述各类账户的性质和操作。例如,是否允许居民在得到外汇管理当局批准或无须批准的情况下开立外汇账户,或是否允许在国内或国外持有此种账户。此外,有必要指出是否允许居民将本币账户上的余额转换成外币。

非居民账户管理

本栏描述成员国对待当地非居民账户的方式,如果有具体内容,那么,将描述这些账户是以本币形式表示,还是以外币表示,以及这类账户附带

冻结的账户

的便利和限制。如果非居民账户不止一种,那么也将描述各类账户的性质和操作。

被冻结的非居民账户通常以本币表示。管理规定不允许或限制将此种账户上的余额转换成外币或转移。

进口和进口支付

外汇预算要求

描述关于对进口的汇兑和贸易限制的性质和程度。

存在外汇计划的有关信息,如为进口某些种类的货物和服务,事先(通常是在年度基础上)分配一定数量的外汇;有些情况下,外汇分配还因进口商的不同而不同。

进口融资要求

特定的进口融资管理规定的信息,即那些由于融资选择与官方规定有出入时,限制居民签订私人合同的权力的规定。

进口付汇时需出示的单据

指定银行要求

指定与特定的(通常是国内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契约。

发货前的检查

大多是政府强制实行的措施,目的是确定进口合同中交易数量、质量和价格的真实性。

信用证

要求私人使用信用证作为进口的支付方式。

以进口许可证作为汇兑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的使用并非由于贸易目的,而是为了限制合法贸易的用汇。

进口许可证和其他非关税措施

允许进口的清单

列明可进口货物的清单。

禁止进口的清单

列明不允许进口货物的清单。

公开的一般许可证

列明某些种类的进口或其他国际交易不受许可证要求限制的规定。

有配额的许可证

是指有进口某种货物的许可证,但进口数量有一定的限制。

其他非关税措施

包括禁止从某国进口特定的货物或所有货物。成员国使用多种其他非关税措施(如植物卫生检疫、标准设定等等),但是年报不全部涉及这些措施。

进口税收和/或关税

对进口税/关税体制的简要描述,包括对进口用汇征收的税。

国家进口垄断

不允许私人从事特定商品的进口或限制其活动。

出口和出口收汇

汇回要求

描述有关出口收入使用的限制以及对出口的管制。

结汇要求

指要求出口商需将出口收入汇回本国。

指要求出口收入接受方将全部外汇收入出售给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或指定的外汇交易商以换取本币(有时按固定汇率)。

融资要求

有关出口融资的规定,限制居民私下签定融资合同,选择不符合官方规定的融资方式。

单据要求

与进口规定中的有关项目内容相同。

出口许可证

限制居民出口商品的权力。如出口许可证由外贸管理当局签发,这些限制可以是有配额的(即限定向国外出口的数量)或无配额的。

出口税

简要描述出口税收体制,包括对出口商赚取的外汇是否征税。

无形交易和经常性转移支付

对交易的管制

介绍影响经常性无形交易对外支付的程序,包括事先批准要求、数量性和指导性限制以及/或真实性检验。只有当各类交易的管制方法不尽相同时,才需提供最常见交易种类的详细信息。指导性限额设定了一个最高限额,出于统计需要,限额以下的外汇购买需报告交易目的。如果能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交易的真实性,也可批准超额用汇。真实性检验也适用于没有数量限制的交易。

与贸易有关的经营性用汇

这一综合类别包括:运费/保险费(包括对与贸易无关的保险费支付和转移的规定);卸货/储存成本;管理费;佣金;以及关税和收费。

与投资有关的支付

这一综合类别包括:利润/红利;利息支付(包括对债券和抵押贷款的利息支付);贷款的分期偿还或直接投资折旧;以及租金的支付和转移。

旅行用汇

包括娱乐、休闲、公务等国际旅行。

因私用汇

这一综合类别包括:医疗费用;国外学习费用;养老金(包括对国家和私人养老金提供机构代表非居民进行的养老金支付和转移,以及将养老金转移给居民的规定);养家费/赡养费(包括对居民向国外支付和转移的养家费/赡养费,以及居民从国外汇回的养家费/赡养费的规定)。

外国工人的工资

在一国工作的非居民向国外转移收入。

对境外使用信用卡的管制

为支付无形交易使用信用卡和借记卡。

其他用汇

这一综合类别包括:认购费/会员费;作者版权费;咨询/法律费。

无形交易和经常性转移收入

包括对无形交易汇兑收入的管理规定,以及对将这些收入兑换成本国货币及使用这些收入的任何限制的描述。

汇回要求

汇回和结汇要求的概念与出口收入的有关规定类似。

对使用资金的限制

主要是指对使用以前存在银行账户的收入的限制。

资本项目交易

描述影响资本流动的管理规定。资本管制和资本交易的概念指的是其广泛的定义。对资本流动的管制包括禁止资本流动,需要事先批准、授权和通知;多重货币做法;歧视性税收;准备金要求或当局征收的罚息。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影响交易和转移的完成或执行,涉及资本的流入、流出以及非居民在国内或者居民在国外持有的资产。管理规定适用于收入和支付以及由非居民和居民进行的活动。此外,由于在当地以外币进行的金融交易与资本流动密切相关,因此还应提供此类交易的信息。关于后者,要说明有关限制居民和非居民发行外币证券的规定,或更广泛地说,有关签定以外币计值合同的限制。

对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的管制

是指在一级市场公开出售或私募,或在二级市场上市。

对资本市场证券交易的管制

是指有参股性质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以及原始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债券或其他证券。

股票和具有参股性质的其

如果投资不是为了获得对企业管理的长期利益(此种投资为直接投资),

他证券	则股票和其他参股性证券的交易应为此类。
债券或其他债务性证券	是指债券或原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其他债务性证券”。“其他债务性证券”指中期债券和债务凭证。
对货币市场工具的管制	是指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证券,包括存款单和汇票等短期工具,还包括国库券及其他短期政府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同业存款和回购协议。
对集体投资类证券的管制	包括股权证和登记证明或者投资者在某机构(如共同基金、单位和投资信托)有集体投资利益的其他证明。
对衍生工具和其他交易工具的管制	是指其他可转让工具以及未包括在以上各部分中的其他非证券化债权的操作,包括各种权利的操作、担保、金融期权和期货、其他金融债权的二级市场操作(包括主权贷款、抵押贷款、商业信贷以及源于贷款、应收款和贴现贸易票据产生的可转让工具)、远期交易(包括外汇远期交易)、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掉期、信贷和贷款、以及其他掉期(利率、债务/股权、股权/债务、外币以及以上所列任何工具的掉期)。在此也说明对那些没有任何基础交易的外汇操作(如在外汇市场的即期和远期交易以及远期保值交易等)的管制。
对信贷操作的管制	
商业信贷	涉及直接与国际贸易或服务相关的操作。
金融信贷	包括居民提供的商业信贷以外的信贷,具体包括银行向非居民提供的贷款或反之。
担保、保证和备用融资工具	此类包括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担保、保证和金融备用便利或反之,还包括担保和保证以及金融备用安排,担保和保证包括对支付和履行合同的保证,如保证金或担保人、履约保证书和备用信用证。金融备用便利是为独立的金融活动提供的贷款担保。
对直接投资的管制	是指为建立长期经济关系目的,由居民在国外或非居民在国内进行的投资。投资主要是以生产商品和服务为目的,特别是指那些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的投资。它包括建立和扩建全资企业、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以及获得新企业或已有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并对企业活动具有有效影响。
对直接投资清盘的管制	是指本金的转移,包括以上定义的直接投资的初始资本和资本利得。
对不动产交易的管制	是指获得与直接投资无关的不动产。可能包括纯金融性质的不动产投资或为个人所用的不动产。
对个人资本流动的管制	包括由个人进行的、为给他人带来好处的转移。包括涉及财产的交易,即带有给财产所有人带来利息收益的承诺(贷款、移民清偿其在原始国的债务),或对受益人的免费转移(如礼品和捐款、贷款、遗赠和遗产以及移民财产)。
适用于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特殊条款	描述专门用于这类机构的规定,如货币、审慎性和外汇方面的管制。填写该栏目并不意味着有关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管制资本流动。当对商业银行的管理规定与其他居民的相同时,此类别的有些项目(从国外借款、向非居民贷款、购买本地发行的外币证券和投资规定)可能仅仅是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管制、信用操作管制或直接投资类别下相关项目的简单重复。
对外汇敞口头寸的限制	此项目描述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特定项目(包括资本)的管理及内容,或者描述涉及商业银行外币(包括黄金)头寸的限额绝对数。